

# 國立嘉義大學

## 招生寄發成績單作業規範

### 一、目的

寄發成績單

### 二、依據

- (一)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
- (二) 招生簡章
- (三) 招生委員會議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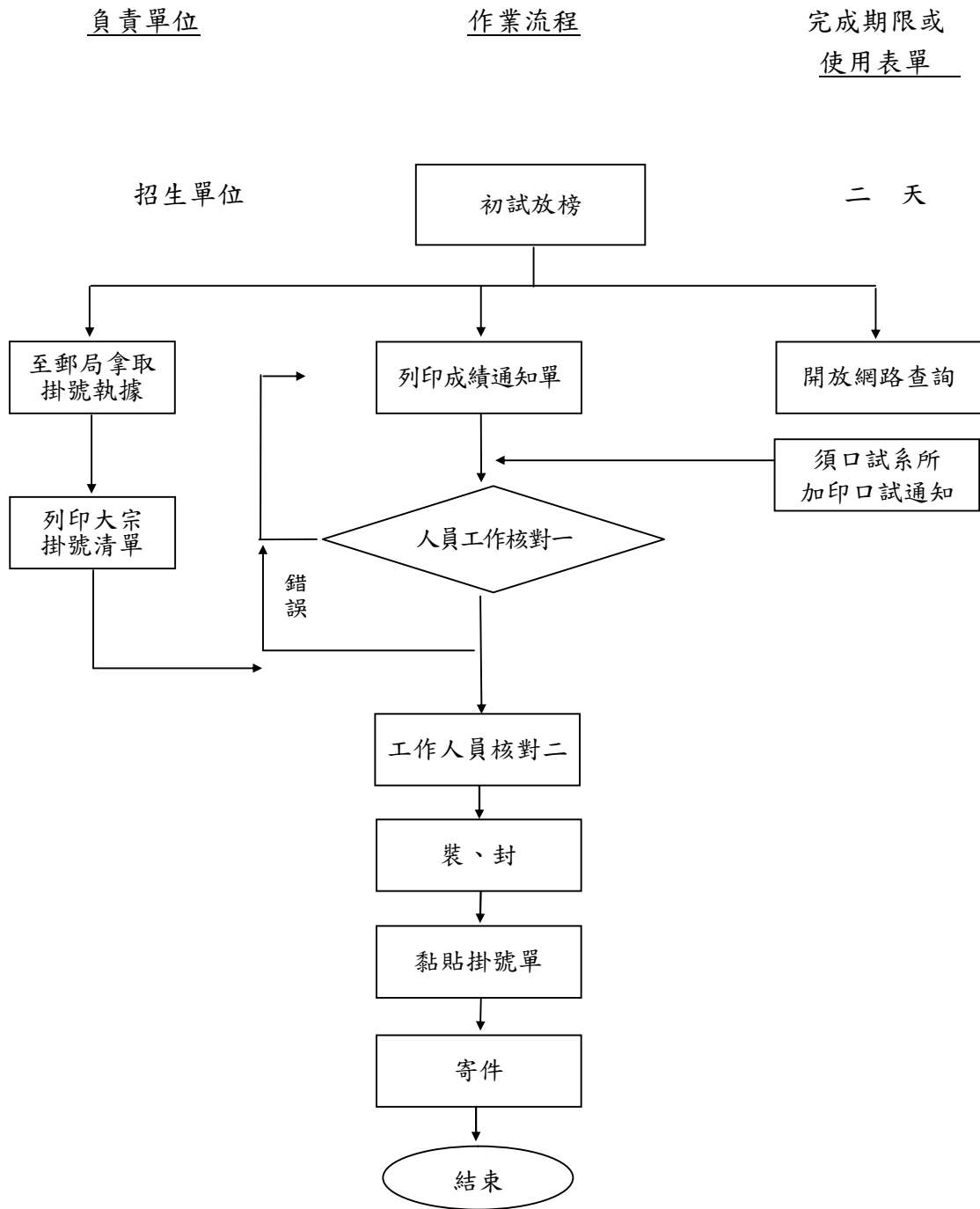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放榜系所列印成績通知單，需口試系所列印初試成績通知單。
- (二) 依名次排列成績總表核對，請注意需口試系所於通過初試與否欄位不可顯示名次。
- (三) 裝成績通知單應以系所為單位：
  1. 放榜系所之正取生成績通知單應連同錄取書函一併裝入信封內，裝畢需核算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件數與不錄取生件數應與寄件件數相符由不同人員檢核二次才可封緘。
  2. 需口試系所之錄取生初試成績通知單應連同口試通知書一併裝入信封內，裝畢需核算錄取生件數與不錄取生件數應與寄件件數相符由不同人員檢核二次才可封緘。
- (五) 寄件時需注意事項如下：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以掛號寄出，不錄取生以限時專送寄出。
  2. 大宗掛號清單需準備一式兩份，郵局收件蓋章後，一份交由郵局收

執，一份攜回存檔。

3. 成績通知單需於成績複查期限二週前寄出。

####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 五、附件

- (一) 成績通知單
- (二) 口試通知單
- (三) 榜單
- (四) 依准考證列印之成績登錄表

## 六、參考資料

無